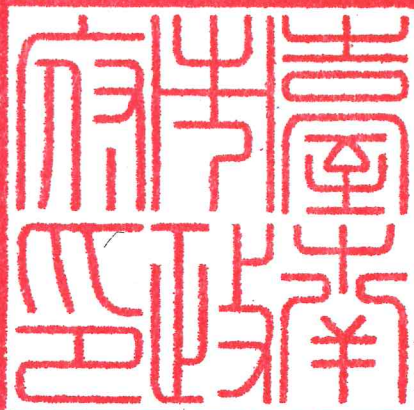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8005737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臺南市北區實踐段180-4、180-5、180-6、181、180地號等5筆土地內(部分)現有巷道」

依據：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第七條暨107年12月7日107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」第六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月11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，抄本張貼於北區區公所、北區北門里辦公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廢止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- 四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」第六次會議決議事項：同意廢止現有巷道，廢道後案地如需水電管線遷移，另請申請人協調相關機關及權利人妥處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